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、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
一、學士班課程：教學意見調查(七分量表)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，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
- 1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1分以上。
- 2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0分以上。
- 3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9分以上。
- 4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8分以上。
- 5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5.7分以上。

二、學士班以外課程：教學意見調查(七分量表)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，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

- 1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2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4分以上。
- 2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3分以上。
- 3.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，且滿意度達6.2分以上。

三、所有課程：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，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.5分以上(七分量表)。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，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資料。

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，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優良課程獎勵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